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 “传帮带”工程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夯实我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工作，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办发〔2019〕27 号）有关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4 部门《关于再次调整部分三级医院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对口关系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1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全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人员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接续推

进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补齐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医疗卫生短板弱项，统筹选派医疗、中医、疾控、妇幼、监督五类机构人员开展对口支援，推进受援地区（机构）人员素质、业务水平、学科建设、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二、人员选派

（一）接续抓实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工作

1. 派员安排。在 2018-2020 年全省贫困地区对口支援工作基础上，结合帮受双方合作意愿和脱贫地区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关系，我委制订了 2021 年派员计划（见附件 1），原则上，向脱贫地区综合医院派驻支援人员 5-8 名，中医医院 3-5 名，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各 1-3 名，派驻人数向已脱贫深贫地区、高原艰苦地区及凉山州倾斜。按照省委省政府已明确的省内对口帮扶已脱贫深度贫困县结对关系（附件 2），帮受双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对接，由内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选派 1-2 名医务人员支援已脱贫深贫县中心卫生院或县域医疗次中心。帮受双方要按照派员计划充分协商，精准选派觉悟高、业务精、懂管理、会带教的业务骨干参与对口支援工作，多家机构对口帮扶 1 家机构的，帮受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派驻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分配。在明确的对口支援结对关系内，确需计划外增派人员的，派员地区和支受双方机构均须说明理由。选派人员原则上以医师为主，支援州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原则上为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支援县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原则上为中级职称人员，支援监督机构

的原则上为 10 年以上工龄的业务骨干。

2. 驻点时间。在脱贫地区支援时间为 1 年，本轮支援人员应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到岗工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期满考核。其间，中级职称支援人员除法定节假日外，须连续驻点工作。副高及以上职称和卫生监督机构支援人员，驻点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弹性安排，累计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非驻点期间，应通过远程诊疗、远程教学等方式对受援机构和人员进行指导。

各派员市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将脱贫地区支援人员汇总表（附件 5）报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对口办”）审核后派员。

（二）统筹做好其他地区对口支援工作

1. 派员安排。在确保做好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工作的基础上，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要聚焦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统筹安排与辖区内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并根据受援地区（机构）需求，帮受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安排派员。对未纳入脱贫地区对口支援管理的 13 个民族县，按照省级统一明确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结对关系（见附件 3），由支援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派员。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受援机构同期接收各类支援人员数量严格控制，接收人员不超过其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20%。

2.驻点时间。此类人员对口支援时间为2年，本轮支援人员于2021年1月4日前到岗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进行期满考核。其间，中级职称人员每年驻点工作不少于6个月，2年内累计驻点时间不少于1年。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每年驻点工作不少于1个半月，两年内累计驻点时间不少于3个月。支援人员非驻点期间应通过远程诊疗、远程教学等方式对受援机构和人员进行指导。

各派员市（州）卫生健康委应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将派员通知抄送省对口办和有关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将支援人员汇总表（附件6）报省对口办审核后派员。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帮扶成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 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精神及省委组织部对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的相关安排，切实发挥对口支援优势，聚力聚焦“传帮带”，注重选派既有专业技能又有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着力传知识传技能、帮机构帮学科、带个人带团队，持续实施临床进修、远程教学、专项培训、组团帮扶、设备规范使用、管理帮扶、师带徒、服务质量审查、远程诊疗指导等九大行动，不断提升受援地区（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助力疫情防控

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承担对口支援的单位要适当选派医疗救治、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等相关专业专家，持续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指导受援机构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和要求，逐一摸排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做好人才和知识储备，组织临床一线医务人员系统学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方案、指南规范等文件，面对面讲、手把手教，强化当地健康教育、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和疫情管控等能力，把各项疫情防控部署落深落细落实，齐心协力坚决打赢防止疫情反弹硬仗。

（三）丰富支援模式

相关市（州）和单位要切实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鼓励城市三级医院与深度贫困县县级综合医院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的实施意见》（川卫发〔2019〕46号），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升级版。已纳入试点的城市三级医院应在2021年1月31日前签订托管协议，及时选派人员担任被托管医院院长（或院级党组织书记、执行副院长）和运营、人事、财务、临床、护理、影像、检验等科室负责人，组建“1+N”管理团队，提升已脱贫深贫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要将驻点帮扶和远程医疗相结合，定期开展远程教育培训，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常态化。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组团式”帮扶、巡回医疗等行之有效、务实管用的帮扶模式，推动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2021年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工作，对口帮扶关系有调整或帮扶协议到期的，帮受双方要签订新的帮扶协议，明确帮扶总体目标，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各派员市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做好人员选派工作，开展行前培训，明确政策要求、支援内容和相关安排，切实增强支援人员使命感与责任感。各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受援机构要精心做好人员接收工作，让支援人员尽快了解环境，熟悉工作，要建立支援人员台账，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安全保障，要精心选配可塑性高、学习主观能动性强的人员担任“徒弟”，组织签订“师带徒”协议，建立受援人员能力提升激励保障机制，大力宣传对口支援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和取得成效。

（二）狠抓管理考核

支援人员服务期间，由支援地与受援地共同管理，日常管理以受援地为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支援机构要加强工作督导，了解支援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协调解决支援人员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援机构要认真落实《全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日常考勤管理制度（修订版）》和《全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评分细则（修订版）》等文件要求，采取远程监管（钉钉系统）、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加强支援人员日常管理，严格开展考核，每年1月10日前将考核结果报

省对口办。支援人员要提前制订驻点支援计划，省对口办将随机抽查、暗访对口支援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严肃处理。

（三）强化激励保障

支援人员在对口支援工作期间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工资关系不变，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派员单位要为支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支援艰苦边远地区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经济和生活保障。支援脱贫地区人员下派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认可其医疗卫生基层服务经历，在职称晋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支援人员，在提拔任用、交流重用、岗位竞聘时应以优先安排。支援其他地区人员下派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认可其医疗卫生基层服务经历。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请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将负责对口支援工作联系人信息（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反馈省对口办。

省级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陈宇、余静，028-86132197。

省对口办：操小玲，028-65277159, 17380114833, 电子邮箱：
sdkzyglb@163.com。

附件：1. 脱贫地区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关系及派员计划表

2. 省内对口帮扶已脱贫深度贫困县结对关系表
3. 未纳入脱贫地区管理民族县医疗卫生对口支援结对关系表
4. 2021 年全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支援人员报名表（样表）
5. 2021 年全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支援人员汇总表
6. 2021 年中央在川、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派员名单汇总表（支援脱贫地区以外人员）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依申请公开）